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匈牙利*

* 本文件已按原文印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发表任何意见。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 1-2 | 4 |
|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 3-14 | 4 |
| A. 《宪法》 | 3-9 | 4 |
| B. 国会公民权利事务专员 | 10-12 | 5 |
| C. 平等待遇事务署 | 13-14 | 5 |
|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 15-97 | 6 |
| A. 平等与不歧视 | 15-57 | 6 |
| 1. 教育 | 15-16 | 6 |
| 2. 就业 | 17-21 | 7 |
| 3. 性别平等 | 22-28 | 7 |
| 4. 儿童权利 | 29-31 | 8 |
| 5. 关于“仇恨罪”的立法 | 32-37 | 9 |
| 6. 罗姆族 | 38-54 | 10 |
| 7. 残疾人和受监管人的状况 | 55-57 | 12 |
| B.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 |
| 司法和法治 | 58-76 | 13 |
| 1. 司法 | 58 | 13 |
| 2. 羁押条件与防止酷刑 | 59-70 | 13 |
| 3. 人口贩运 | 71-72 | 15 |
| 4. 移民和庇护 | 73-75 | 15 |
| 5. 无国籍状态 | 76 | 16 |
| C. 言论和结社自由 | | |
|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 | 77-87 | 16 |
| 1. 言论自由 | 77-80 | 16 |
| 2.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 81-83 | 17 |
| 3. 少数民族和族裔参与匈牙利政治生活的情况 | 84-87 | 17 |
| D. 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 88-97 | 18 |
| 1. 医疗保健权 | 88-90 | 18 |

| | | |
|------------------------|---------|----|
| 2. 住房权..... | 91-96 | 19 |
| 3. 退休金权..... | 97 | 20 |
| 四.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 98-104 | 20 |
| A. 欧盟罗姆人战略..... | 98 | 20 |
| B. 布达佩斯人权论坛..... | 99 | 20 |
| C. 国际防止种族灭绝中心..... | 100-101 | 20 |
| D. 人权理事会自愿承诺..... | 102-104 | 21 |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1. 在筹备对匈牙利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于 2009 年举办了一系列人权会议，有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总体回顾在匈牙利尊重人权的状况：检查和查明成就与缺陷。直至 2010 年底共举行 8 次会议，审议具体的人权领域。

2. 根据上述协商以及这些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结论，公共行政和司法部、内政部、国家资源部、国民经济部、匈牙利国会公民权利事务专员办公室、平等待遇署编写了本报告；外交部参与了编写并负责汇编。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宪法》

3. 目前的匈牙利《宪法》及其新内容是 1989 年法治革命的产物，仅是过渡性的，在颁布巩固的民主的新《宪法》之前生效。自 1989 年民主过渡以来，新《宪法》始终是一个全民支持的不变目标，然而，这将需要国会三分之二议员的多数票通过，而直到最近的政治环境尚不利于通过新《宪法》。2010 年 4 月选举出的匈牙利国会——其中执政党占三分之二多数——已将制定新《宪法》作为目标，将正式结束民主过渡，并为今后几十年打下基础。

4. 2010 年 6 月成立了一个国会特设委员会，任务是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国会全体会议提交关于新《宪法》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45 名议员的特设委员会——成员情况反映国会的构成——邀请国家主管机构、非政府组织、科学智库和民间社会提出建议和看法。已设立特设委员会网站，让任何私人或民间组织公开提出他们关于起草过程与新的基本法内容的建议，以确保该进程的充分透明、开放和广泛参与。

5. 我们成立了 6 个工作组，以确保系统处理关于《宪法》各方面的立场。在外部专家的协助下，这些工作组编写的部分设想及其主要内容经过充分辩论和密集交换意见，再由国会、匈牙利科学院、大学、基金会和民间组织举办的会议进行补充。国会将以大约一整月的专门会议讨论新的基本法，从而为精心编写新《宪法》提供机会。

6. 这一设想提出了一个比现行《宪法》更短的《宪法》，是一个具有真正根本性的庄严《宪法》。《宪法》序言和题为“通则”的一章节将阐述《宪法》的基本价值。《宪法》的这一部分将继续确认匈牙利与世界各国人民合作的承诺。

7. 保护基本人权是新《宪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也反映在它的结构上，即关于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章将紧接“通则”一章。新《宪法》将继续载有目前由现行《宪法》保护的所有基本人权。现行《宪法》规定匈牙利尊重本国所有人的人

权，不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出生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进行歧视，并且法律规定严厉处罚歧视行为。只有根据国际条约和宪法法院的判例才能对这些权利进行任何限制。这一设想没有对国家结构宪制安排做出任何重大变动。它维护了议会制政府形式，保证三权分立。

8. 现行《宪法》的一个长久缺陷将会得到纠正，在基本法中加上关于公共财政的基本规则和预算法的原则。对于司法机构，这一设想规定设立行政法庭，确保对行政当局进行更有效的监督。如目前那样，将继续由一个独立的“有权威”的法令来规定宪法法院的地位和权力。

9. 匈牙利宪法法院监督法律行为是否违宪。在国际上比较起来，它有一个明显广泛和深入的管辖权。在 1989-1990 年之后民主过渡的最初几年，宪法法院制订的判例尤其对于国会立法的发展具有强烈影响。

B. 国会公民权利事务专员

10. 国会公民权利事务专员(监察专员)负责调查或发起调查他注意到的关于《宪法》权利受侵犯的案件，并采取一般或具体的有关补救措施。专员有权调查公民的投诉，并可以依职权开展关于 60 项基本《宪法》权利的调查，但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权利和信息权的问题除外——这后两类权利特别指定了专门监察员。关于案卷数量，专员在 2010 年处理了近 8,000 起案件，覆盖广泛和各方面的人权问题。

11. 监察专员可发起一般性或具体的行动，纠正主管当局和公共服务提供者的不当措施。因此，他通常要求有关组织的负责人采取行动。提出建议是他有权可以经常采用的另一个工具。他可建议修正、撤消一项具体规定，或补充一项漏掉的规定。他也可以向检察官提出申诉或者采取纪律或处罚措施。如果案件涉及犯罪行为，监察专员有责任提起刑事诉讼。他还可以在宪法法院起诉。宣传和辩论当然是国会专员的最有效手段。在行为严重不当或大批公民受影响的情况下，专员可及时诉诸国会。监察专员每年定期向国会报告，但是也参与特殊项目，如关于无家可归者、儿童权利或公共交通的项目，采取积极方针保护人权。

12. 除了公民权利事务专员的活动，国会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事务专员、国会少数民族和族裔权利事务专员、以及国会后代事务专员也协助在匈牙利保护和增进人权。

C. 平等待遇事务署

13. 平等待遇事务署是独立的行政机构，成立于 2005 年，通过监督 2003 年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的第 CXXV 号法(以下简称“《平等待遇法》”)的遵守情况，保护、实施和促进平等和平等待遇权。平等待遇署在公共行政和司法部

长的领导下工作；但是当其根据《平等待遇法》履行职责时，政府或部委都不可对其下指令。平等待遇署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不能由政府或公共当局更改或搁置。在对平等待遇署决定的上诉方面，市法院有专属管辖权。这些规定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保障独立性。《平等待遇法》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平等待遇署处理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委员会包括反歧视专家。平等待遇署具有广泛的授权，审查公共当局在其任何法律关系中的行为以及私营部门在其特定关系(就业、商品和服务等)中的行为是否符合平等待遇原则。

14. 平等待遇署可根据个人投诉或非政府组织、其他利益攸关者或有权利者提出的集体诉讼而提起诉讼。平等待遇署处理的不平等待遇问题(直接/间接歧视、隔离、骚扰、伤害)涉及性别，种族，肤色，国籍，民族或族裔出身，母语，残疾，健康状况，宗教或意识形态信念，政治或其他见解，家庭状况，孕产情况，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社会出身，经济状况，兼职、临时和其他类型雇佣合同，代表雇员利益的组织的成员，以及任何其他状况、属性或特点。如果平等待遇署受到侵犯，平等待遇署可以责令消除有关情况、禁止有关行为进一步延续、公布其决定或处以罚款。

三. 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A. 平等和不歧视

1. 教育

15. 1993 年关于公共教育的第 LXXIX 号法禁止歧视并规定公共教育中待遇平等。各机关、学校或其管理者的任何歧视性措施或侵犯儿童利益的措施被视为无效。可以由任何人，没有任何限期提出无效申诉。采取有关措施的当事方必须证明措施合法。禁止隔离是公共教育法的一项基本规定。《国家核心课程》中包括了促进教育机会平等的详细规定。实施《公众教育机会平等行动计划》是各学校和市政府的义务，也是获取欧盟和国家支持的条件。在 2003 年《公共教育法》中加上了关于处境不利的定义。¹ 也具体规定了各教育机会平等方案的目标群体。据《平等待遇法》，教育主管部门有权审查关于遵守平等待遇条例的情况，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校长呼吁纠正情况、启动程序、处以罚款或提起诉讼。

16. 尽管采取了适当的立法和协调一致的综合行动，但对于某些类别的学生(面临多重不利处境的小学生、罗姆人小学生)以及某些类型的学校，在获得高质量教育方面仍然存在缺乏平等的现象。由于新的教育政策，隐藏的隔离从 2008 年开始逐步减少。以罗姆少数民族比例相当大为特点的问题主要不在于他们的种族，而在于他们的社会和相关卫生状态。

2. 就业

17. 《宪法》规定无任何歧视的同工同酬原则。《劳动法》为这一原则规定了细则，并对违反行为规定了补救办法。

18. 据《平等待遇法》，雇主不得在以下方面进行歧视：比如获得工作的机会，特别是公开招工广告、雇用以及就业条件；或者雇佣关系或工作所涉其它关系成立之前的处置、便利这种关系成立的程序；成立和终止雇佣关系或工作所涉其他关系；工作之前或期间的任何培训；以及工作条件的确定和提供。²

19. 2007 年，国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罗姆人融入十年方案战略计划》的决议。《战略计划》确定的任务包括改善就业。根据 1996 年的一项法令，如果是在罗姆人少数民族自治政府或罗姆人民间组织举办或资助下参与职业培训、备考大学和完成基础教育，则给予补贴。

20. 为了促进残疾人权利，1998 年关于残疾权利和机会平等的第 XXVI 号法规定了综合就业的权利，或缺乏综合就业情况下有保障就业的权利。

21. 根据新的《民法》设想，以后将修订关于法律行为能力和监护的条例。从而弥补受监护人就业方面的现有缺陷。

3. 性别平等

22. 《宪法》中含有禁止性别歧视的一般性规定。《平等待遇法》也涉及这一问题，确定了不同类型歧视的概念。2010 年，政府第 1004 号决议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10 年至 2021 年准则及目标》。《战略》确定了需要政府采取坚定行动以实现真正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3. 匈牙利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起一个综合的制度体系，由政府资助。它包括区域危机管理网络——一个免费的全国性危机处理和信息电话服务、以及称为秘密庇护所的接待机构。媒体宣传、组织全国公共活动、会议和定期圆桌会议讨论，也是提高公众意识的重要手段。在政府、地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开办了城市收容所，被侮辱的人在专业性援助的支持下可以在那里栖身五年以下。

刑法中作为特别罪行的家庭暴力行为

24. 《匈牙利刑法》没有在一个单独、特殊的法律条款中列出“家庭暴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予惩罚。《刑法》和《行政治安法》涵盖一切属于“家庭暴力”范围的行为。这包括杀人、堕胎、殴打、胁迫、侵犯个人自由、骚扰、强奸、性攻击。《行政治安法》对侵入住所、诽谤或者侵犯财产的行政治安罪规定了处罚。受害者可以是第三者和家庭成员。³

限制令

25. 《刑事诉讼法》将限制行为的规则定为一项强制措施。最初，这种强制措施的最长期限是 30 天，但在 2009 年延长至 60 天。

关于强奸罪法规的修订

26. 根据《刑法》，强奸罪是一个人以暴力行为或对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即刻胁迫而强迫另一人性交、或利用一人无力自卫或表达自己意愿而性交。因此，匈牙利法律制度确定这种犯罪需要具备暴力行为或达到规定的威胁(对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即刻胁迫)。⁴

在家分娩

27. 根据自我决定权这一基本权利，只要不危及生命和婴儿健康，孕妇有权决定分娩地点(家里、医院或分娩中心)。匈牙利的产科护理基础设施和个人服务非常发达，提供几种可供选择的分娩方式。每年大约有 100-150 人选择在家分娩。由于在家分娩监管方面存在着法律空白，所以国家资源部卫生事务国务秘书目前正致力于确定在家分娩的专业、医药和技术最低要求。条例草案详细规定了医疗保健设施之外分娩的个人条件，责任规则，排出的合法理由，紧急情况下保护母亲、胎儿/婴儿和助产士的措施。

强制绝育

28. 法律保护患者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个人自由和自我决定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只能根据合理的健康理由和《卫生法》规定的条件进行限制。只有妇女事先对手术做出了有正当记录的知情同意，才可根椐医疗指征出于健康理由而实施绝育。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我们最近已修订关于绝育的立法。因此，在有法律行为能力者、无行为能力者或者行为能力有限者之间做了区别；26 岁以下妇女的等待时间从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应当以公共/公证文件或具有证明价值的私人文件提交绝育申请。绝育条件更加严格；只能为健康原因实施绝育，比如由于健康原因而其他形式避孕方法不可能或不适用，并且怀孕会危及生命、妇女的人身安全或健康，或未来的孩子可能残疾。

4. 儿童权利

29. 匈牙利的儿童福利制度运作良好，协助家庭抚养子女。1997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公共监护管理的第 XXXI 号法为保障儿童权利提供了法律基础。基本的抚育规定有助于促进儿童身体、智力、情感和道德的发展及福利，在家中得到教养，避免危险，消除已存在的危险，而且避免将儿童带离家庭。应该强调的是，除非没有可能在家抚育，否则不得将儿童带离其家，尤其不能出于经济原因这样做。监护办公室监督儿童的福利服务机构。应该一提的是，从 2011 年 5 月起，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将适用于儿童保护制度，而不是现行的移民制度。

30. 最近通过了匈牙利税制的一个重要实质性改革，引入家庭税收制度。此外，也普遍存在着综合的财政援助制度。有需求的儿童得到重大的福益，包括学校免费用餐和免费书籍。由于幼儿时期对于社会文化融合前景很关键，所以国家对学前教育予以支持，纳入大部分最有需求但有被任何机构录取的儿童，使他们以后在学校中成绩更好。尽管可以“免费”上学前班，大部分最有需求的儿童因缺钱而从未能入学。学前教育支助是一种现金转账，条件是儿童必须正式上学前班。⁵

31. 在儿童之家可能出现罗姆儿童比例过高的现象。在许多情况下，家长的生活行为是儿童受危害的原因。由于罗姆儿童的兄弟姐妹较多(甚至 8-10 人)，所以安排他们得到类似家庭的照料可能有困难。年龄因素似乎是另一个障碍，因为 13 至 15 岁的儿童一旦被自己家人遗弃，则拒绝到另一家庭中生活。

5. 关于“仇恨罪”的立法

32. 《刑法》规定了几项有关仇恨犯罪的独立罪行。根据“暴力侵害社会成员罪”处罚以暴力表达仇恨的行为。因此，任何人如果以另一人事实上或被认为属于某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或某些居民群体的成员而攻击他，或者强迫或胁迫他做、不做或者忍受某件事，可判处五年以下监禁。如果罪行是持枪实施的、有武器的、造成了相当大利益损害的、受害方受折磨的、在团伙内实施的、有犯罪同谋的，则惩罚可加重。准备行为也受惩罚。

33. 如果犯罪目的是因另一人的民族而伤害他或她，则犯罪带有“卑鄙动机和目的”，与杀人、殴打、侵犯个人自由、诽谤、非法拘留等等许多罪行相联系构成加重情节。煽动仇恨也是犯罪行为，任何人如果大力宣传，煽动对匈牙利民族，任何民族、族裔、种族、宗教群体或某些居民群体的仇恨，可判处三年以下监禁。

34. 根据宪法法院的解释，“仇恨作为一个强烈的敌对情绪，是最极端的负面情绪。‘煽动’不是表达某些不利和冒犯性的意见，而是一种恶意的发泄，能够在大多数人中掀起强烈的情绪，引发仇恨，从而可能破坏社会秩序与和平。因此，批评、赞成、反对或甚至冒犯性声明不构成煽动(……)”。曾经有若干扩大仇恨罪范围的举措，但是宪法法院废止了这些措施。根据宪法法院的解释，只能以非常有限的理由限制言论自由。

35. 2010 年，国会在《刑法》中列入“否认大屠杀”这一新罪名。因此，任何人公开否认国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政权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及其他反人道罪、或表达任何疑问或暗示其微不足道，都是犯罪，可判处三年以下监禁。

36. 2010 年还纳入一个新的违反行政治安行为，即从事法院在解散某民间组织的判决中宣布违法的活动、或者在某民间组织被解散后参与其活动、或者在公共活动中穿戴法院所解散民间组织的制服或服装、或者使人联想法院所解散民间组织的制服或服装。

37. 处罚“滥用结社权”刑事罪的严厉程度最近有所加重。这一犯罪可以是参与法院所解散的民间组织或其领导活动，或协助这类民间组织，为其提供指导或筹集资金。

6. 罗姆族

38. 为了消除罗姆族累积的不利处境，需要采取同时涵盖经济、就业、教育、文化、卫生保健、生活条件和社会服务所有领域的综合干预措施，以及综合的区域方案和反歧视行动——主要在罗姆人集中居住的具有多重不利条件的小区。

就业

39. 罗姆人的就业水平明显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估计显示，罗姆人的就业水平比非罗姆人低一半多，失业率高出三至五倍，人均赡养人数高出三倍。据2003年有代表性的全国罗姆人调查，工作年龄段的罗姆人就业率比总人口的相关比率低一半多。罗姆人的平均失业率为40%，但在某些特别欠发达的贫困地区达到90%。罗姆人极端不良的劳动市场情况可归因于几个彼此强化、共同影响的因素。仅读完小学的人数比例远远高于平均水平；有技术工人证书的人由于某些行业撤消而过时，很难找到工作。他们相当一部分人，有的生活在本国劳动市场不利的东部、东北部、东南部地区，有的生活在公共交通差的定居点，他们几乎没有任何就业机会，生活条件低下和不健康。

40. 匈牙利有一系列立法促进平等待遇以及就业领域机会平等。2001年《劳动法》修正案为劳动力市场规定了不歧视环境。虽然法律框架和程序确保平等待遇，但教育程度低、资历低、生活地区经济落后、住房条件和社会环境恶劣，使很大部分罗姆人以及其它人口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

41. 为了增加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的劳动力市场活动，根据全国的或“结构基金”融资开展了许多方案。在这些方案中，大部分是根据社会经济劣势，而不是族裔原因而界定目标群体。公共服务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就业方案提供广泛的劳动力市场服务，推动活动，包括培训、辅导、就业补贴和职业咨询。应当注意的是，就业方案参与者的成功受本地经济发展趋势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影响很大。在过去几年，这场危机造成的不利经济气候限制了这些方案的效率。

42. 在《社会重建行动方案》重点1的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旨在促进失业和不活跃的工作年龄段者的就业，帮助他们重返劳动力市场。在设计和实施就业方案和服务时，考虑了每个目标群体的特殊情况、需要和可能性。特别注意的是制止劳动力市场排斥罗姆人。目标是对准罗姆人以及那些能有效揭示他们不利处境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劳动力市场状况(失业、经济活动消极)、资历和住所。⁶

促进罗姆人就业的国家基金

| 劳动力市场基金的下放划拨——活跃资产——区域就业中心 | 2007年-2009年 对受益人的支付 | 绩效指标 |
|----------------------------|------------------------|---------------------------------|
| 对公益工程的支助 | 96,945,255 € | 共 146,705 人，其中罗姆人的估计份额至少占 50% |
| 培训 | 96,193,431 € | 共 118,715 人参加(没有目前罗姆人份额的数据) |
| 对增加就业的支助 | 90,624,088 € | 共 104,853 人参加(没有目前份额罗姆人的数据) |
| 公共工程方案 | 170,489,051 € | 共 71,371 人参加，其中罗姆人的估计份额占 45-50% |

教育

43. 请参见以上关于教育的一般章节所述的作为 2003 年发起的重大改革而引进的综合教育方法。

44. 从 2007 年开始，以国家预算资助的全面干预措施促进平等教育机会。它包含三个部分：第一个侧重于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综合与技能发展课程，第二个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方案，第三为教师提供补充性报酬。不仅所涉的儿童人数正在逐年增加，而且参与的机构也是如此。截止 2010 年，该方案涵盖了 1,800 所学校/机构的近 30 万小学生和 13,000 名教师。

45. 我们也以国家财政手段支持奖学金计划。最重要的是“Útravaló (Haversack)”奖学金，主要目的是为严重贫困学生促进机会平等，增加他们完成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机会，掌握一门专业或从学院或大学毕业，以及通过导师提供理科人才管理。对于贫困和社会条件差的罗姆人和非罗姆人家庭，资助子女的教育和培训尤其具有挑战性和昂贵。提供资助的“奖学金方案”邀请贫困学生及其导师共同参加。这一“奖学金方案”包括三个平等机会和一个人才管理次级方案。

46. 为罗姆学生提供必要援助的有其他奖学金方案。政府于 1995 年设立“罗姆人公共基金”，优先目标是开办一个专门促进罗姆人学生在校好成绩的奖学金制度。此外，“罗姆人文化基金”与“罗姆人干预基金”也发出了呼吁。后者旨在为罗姆人自治政府、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罗姆人组织提供全部或部分支持。干预呼吁逐年发出，目标是提供部分支持，以解决那些威胁罗姆人社区的社会和住房危机。

47. 在高等教育领域，通过《高等教育指导方案》，同校学习的大学二年级学生为大学一年级的贫困和多重贫困学生提供个人、免费和自愿支持，介绍高等院校学习和生活的行政及学术情况、奖学金问题和一般性问题，并指导他们如何适应大学/学院生活。这一方案旨在提高学习成绩，防止辍学。

48. 市政府也在罗姆人的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Bursa Hungarica 奖学金”是一种根据高等院校学生经济状况(不计成绩优劣)而提供的社会福利，以扶

持社会处境不利的学生进入高等院校。该奖学金的资金来源有两个：当地政府的奖学金和院校奖学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奖学金由负责教育的部委共同资助，资金数额相同，并遵守该年度适用的标准。

49. 谨参见以上儿童权利章节具体陈述的学前教育支持。此外“Biztos Kezdet 方案”(良好开端方案)的目标是 5 岁以下的最小年龄组，确保早期干预，尽早地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医疗、儿童福利和社会服务。对最贫困的地区以及定居点中隔离的住所执行这一方案。这也为贫困儿童消除隔离和提高入学率。

50. 就最近的欧盟共同资助方案来说，有许多措施针对处境多重不利的罗姆人学生或小学生的教育。2007-2013 年《社会重建行动方案》重点 3 包括了公共教育领域的一些重要措施。⁷

综合方案

51. 这些方案重点是罗姆人口比例高的贫困地区、定居点或定居点中一部分的开发。自 2005 年以来实施了关闭隔离定居点的方案。2009 年推出的最贫困小区发展方案是为 33 个最贫困小区开展的综合方案，伴以其他政府方案的协助。在其适用范围内，“区域行动方案”、“社会基础设施行动方案”、“社会行动重振方案”和“经济竞争力行动方案”为 33 个受影响小区的申请者提供拨付资金招标，而他们必须制订一个共同的小区一级综合规划和方案文件，收集不同领域开展的市政、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项目，以便使用这些资金。

52. 地区目标集中于最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综合方案，特别关注就业、教育、卫生保健、社会状况和住房问题。匈牙利政府将推出综合方案，总体目标是将处境不利(小)地区的就业率提高到全国平均水平。这一方案将允许确定对当地挑战的当地反应，特别注重可持续性。

53. 解决次级地区贫困严重而经济不活跃的罗姆人以及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合，是提高他们的素质和能力、扩大就业、改善那些阻碍社会融合的生活条件、并改善服务的享有。取得具体结果当然需要时间，但我们的目标是这些地区的就业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卫生保健

54. 旨在罗姆人社会经济融合的激励机制和具体行动涵盖关于医疗保健领域的干预行动。关于对生活在小定居点的人加强综合的普及健康检查的号召(卫生部，2008)，其目的是提供更好的服务，加强人口对检查的参与。赠款为运送有组织的流动筛查单位以及部署流动筛查单位进行“特定”筛查而提供额外的业务经费。这一号召还支持为小定居点居民的肿瘤筛查提供交通。

7. 残疾人和受监护人的状况

55. 应当指出，匈牙利是 2007 年世界上第一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并且政府正在努力执行。

56. 行为能力有问题的成人得到监护机构的协助，行使权利和管理金钱事务。法院委任一名监护人代替受监护者做决定。监护有可能限制或排除行为能力。监护令的对象是 18 岁以上因心理状况、精神残疾或毒瘾而自由裁量能力总体上、或在一段较长时间或定期明显下降的人。行动能力有限者法律声明的生效，必须有监护人的同意和随后批准。受监护的人可在所有情况下做出法律声明，除非法院已限制他的一般行动能力。为 18 岁以上长期完全没有自由裁量能力的人下令实施排除行为能力的监护。这样的人做出的法律声明无效，而监护人以他的名义行事。如果受监护的人能够表达意见，他/她的要求应尽可能予以考虑，然后做出决定。预计在即将开始的制定新《民法》的过程中修正关于排除行为能力的监护的立法。

57. 匈牙利有数所容量大的住院机构护理残疾人。国家致力于实行非机构化，以家庭和其他公共住所取代这些全面护理机构。国家和地方公共服务提供者依法有义务确保其服务的便利。2008 年制定了一个重要项目，以建立平等获取的专业条件。我们为医护人员照顾有特殊需求的患者而制订了残疾人培训套案。

B.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司法及法治

1. 司法

58. 反歧视多年来一直是匈牙利司法学院课程的一部分。在定期课程的框架内，让刑事和民事案件法官、受训者和初级法官得到这类培训。

2. 羁押条件和防止酷刑

被羁押者的基本权利

59. 根据关于执行刑事处罚的法令，⁸ 被判刑者的个人尊严应得到维护；不能使他们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未经其同意，不得对他们进行医疗实验或科学检验。

60. 被羁押者能够奉行自己的宗教，有权工作、学习、自我发展，并且有教育和体育的机会。被羁押者每天确保至少有一小时呼吸新鲜空气。他们有权得到适当的食物和医疗保健。

61. 对少年犯的羁押应符合他们的年龄状况。对于妇女，孕妇和有新生儿的妇女切实加强保护。不得指派孕妇或有新生儿的妇女夜间工作，并使她们有机会经常洗淋浴。

62. 整个羁押过程处于检察官和法官的控制和法律监督之下。就此应该指出的是，人们可以对其受到的处罚提出申诉，⁹ 并且最后应当由法院对申诉做出最后判断。此外，法官决定是否修改安全等级、批准较轻的惩改规则或有条件释放。

羁押设施的条件

63. 目前的 12,335 所羁押设施中有 16,527 名犯人，平均饱和度达到 134%。过度拥挤现象带有明显的地域差异。囚室的容纳人数是这样确定的：男犯 3 平方米、少年犯和女犯 3.5 平方米活动区域。

64. 为了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国家监狱管理局去年建议扩大场所，以将饱和度减少到 100%，并且对条件不良的囚室进入大规模现代化。作为减少监狱饱和度的进一步手段，修改了刑事处罚制度，以显著地更多利用替代和其他非监禁性处罚。目前正在审查电子远程监控工具和软禁适用规则，同样旨在减少审前拘留的囚犯人数。

65. 很久以来，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¹⁰ 和法律援助方面的非政府组织(赫尔辛基委员会、精神残疾宣传中心)一直批评精神病司法和观察研究所中精神病患者的食宿情况。政府正致力于在研究所现代化的过程——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要求——中寻找解决方案，以有可能采取旨在康复而不是制裁的态度。

66. 应当指出的是，对匈牙利监狱条件的审查活动——除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外，还有国会监察专员和/或匈牙利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主要批评了羁押条件，而不是羁押设施工作人员的职业工作。

警方设施的拘留

67.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被警方拘留者状况的最新报告发现，警方在拘留和审讯两方面的做法都是恰当的。2008 年关于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 166 项投诉中只有 5 项、2009 年的 121 项投诉中只有 7 项是针对负责拘留的人。

68. 然而，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访问中，一些人抱怨逮捕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和/或押送过程中手铐过紧。此外，也有人抱怨逮捕和/或审问过程中行为粗鲁、有时使用种族主义语言/词汇的现象。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还指出，警方拘留条件遵守 72 小时最长期限，但审前拘留和/或对轻罪实施的监禁处罚并非如此，均超过这一时间。类似问题也出现在逮捕做法上，特别是由于规则执行不协调。

69. 内政部认真对待这些意见。警务人员已接受全面培训，以处理种族主义偏见，了解如何有效地与少数民族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沟通。然而，这些努力还不够；因此已经开始制订一个新的执法协议，以处理种族主义和/或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并且如果必要，也在这一项目框架内检讨和改进关于种族主义和偏见的警察培训课程。在这一项目中，内政部还利用了警察学院的专业经验。将在 2011 年上半年着手修订《警察正式指令》。

对警察的控制

70. 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除检察官、纪律处分程序和刑事责任调查等控制外，独立警务投诉机构也对警察活动实施民事控制。该机构的 5 名成员由国会任

命，为期 6 年，选自在维护基本权利方面有极其丰富的经验的律师。该机构的行动范围是调查关于警察作为和不作为的投诉。国家警察总监须每月向该机构提交一份警方所收到投诉的报告。如果该机构认为存在着严重侵犯基本权利的现象，应向国家警察总监提出意见，而后者须在 30 日内交付一份可由法院审查的决定。政府通过将警方行动的投诉转交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基本权利。

3. 人口贩运

71. 继匈牙利加入欧洲联盟并根据欧盟标准调整匈牙利法律以来，匈牙利执法当局登记的人类走私案件数量下降一半，而匈牙利加入申根区后更出现急剧减少。¹¹

72. 贩卖人口是重罪，处以 3 年以下监禁。如果有犯罪行为，包括以卖淫或性交为目的，刑罚是 1 至 5 年。

4. 移民和庇护

73. 相比其他欧盟成员国，在匈牙利的外国人数量较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居留证有效期 3 个月以上的持有者大约 21 万(约占本国人口的 2%)。签证由匈牙利驻外领事馆签发，居留证和长期居留证由移民和国籍办公室签发。在 2010 年头 11 个月，办公室颁发了 11,792 个新的首次居留证。

74. 2007 年关于第三国国民入境和居留的第 II 号法规定，不得仅以他们正在寻求国际保护为由而在移民拘留所或驱逐前拘留所关押寻求庇护者。最近修订的法律禁止拘留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并允许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将有人伴随的第三国国民儿童与家人拘留在一起(如果不能以其他强制较轻的措施实现拘留的目的)，但以 30 日为限。如果主管当局决定对一个家庭实施拘留，则须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执行令已经修改，以改善移民拘留的条件。201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新规则规定，一家成员(包括配偶)必须一起拘留在单独的公寓中，与其他被拘留者隔开，保障基本的家庭生活条件。根据新规则，如果根据拘留期限证明合理，则必须保证被拘留未成年人的教育。修改后的部长令规定应为那些在原籍国遭受酷刑、强奸或其他暴力行为的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专科医疗服务，以充分处理这些行为所造成的创伤。¹²

75. 匈牙利法律中确立了不驱回原则。多年来，在匈牙利警方(匈牙利唯一负责边境管制的机关)、联合国难民署区域代表处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关于边界监测的三方协议框架内，一直对边警工作进行民事监测。2009 年，在联合国难民署、欧洲难民基金或遣返基金会以及匈牙利司法和执法部的资助下，为边警开办了一些培训课程，包括人权、国际遣返规则(包括不驱回原则)等专题，提高他们对寻求庇护者的认识。

5. 无国籍状态

76. 为了更好地将我们关于移民和国籍的立法纳入国际法律框架之中，匈牙利已成为全部关于保护无国籍人与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国际公约缔约国。¹³ 此外，根据 2007 年关于第三国国民入境和居留的第 II 号法，匈牙利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全新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下简称“无国籍程序”)；匈牙利是欧盟有这一全面法定程序的少数国家之一；具有符合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保障，同时也满足这一群体的具体需求(如证据、举证责任、行政协助)。匈牙利的无国籍程序得到难民署的赞扬，而其他国家也表示有兴趣学习我们的模式和经验。无国籍程序自通过以来，一直运作顺畅，至今没有滥用的报告，识别率相当高(约 70-80%)，尽管申请人数量相对较低(每年少于 50 人)。¹⁴

C. 言论和结社自由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

1. 言论自由

新的媒体立法

77. 2011 年 1 月 1 日新的《媒体法》(2010 年关于媒体服务和大众媒体的第 CLXXXV 号法)，与所谓《媒体宪法》(2010 年关于新闻自由与新闻界和媒体内容基本规则的第 CIV 号法)生效。国家媒体和信息交流署(关于媒体许可证、任命、管理和监督的主要独立主管机构，只对国会负责)媒体理事会成员由国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数选举产生。媒体理事会及其成员只服从法律，履行公务时不接受任何指令。新媒体法的主要目的是，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匈牙利媒体自由和媒体多元化，与欧洲伙伴的模式和价值观完全保持一致，另一方面遵守欧盟法律的统一要求。

78. 新的媒体法提供了机会，有效伸张公众利益，为服务提供者创造一个明确的监管环境，并重建公共媒体。该立法规定的目的是执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9、21(1)、24 和 26 条，加强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权利以及观众和听众的权利，并特别注重社会弱势群体(节目便于有听力障碍的人收听)。这也确保在公共服务广播中对少数民族和族裔的介绍。该立法为濒于破产的公共服务供应者提供规范的、有担保的资金。在财务上，它旨在为出版匈牙利制作的大量节目而创造机会。新《媒体法》把保护人的尊严作为重心，并提供有效的执行工具，以更好地在将来保护它。新法律的另一重要普遍价值是在自我监管方面，对现在匈牙利媒体领域运作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赋予了规则制定程序方面的重要作用。

79. 媒体法的通过，也是我们根据欧洲联盟关于媒体的指令而承担的一部分义务，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1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视听媒体服务的第 2010/13/EU 号指令。¹⁵ 其目的、法规依据、概念体系、机构和文书都反映了欧盟关于视听媒体服务指导原则的规定。新法规遵循现代科技所带来的传媒市场需

求变化。因此，比如说，该法规定不得根据格式——无论电子、印刷或任何其他形式——而区别对待媒体内容。媒体法还更全面地反映了对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因为所有主管当局程序都受公共行政程序管辖，使我们能够保证为公众伸张权利，并按照普遍标准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有效司法保护以及独立法院对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法庭甚至可以改变受审查媒体主管当局的行政决定)。新媒体法采用的制裁制度是专门针对媒体管理特殊情况的，并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治国家的原则。它的三个最重要的基本程序原则也遵循普遍的和欧洲的模式，即渐进、合比例和待遇平等。

80. 在欧洲联盟，媒体监管主要属于各成员国的立法权；如上所述，匈牙利完全赞同欧盟的共同价值观，并尊重《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匈牙利政府明确表示，如果欧盟委员会根据其正常程序认为新法律中有任何基本内容不符合适用的有关欧盟立法，则它愿意予以修正。根据不同的意见，匈牙利宪法法院正在审理新的法律，其裁决对立法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这已成为一个议题，真实人权关切往往与匈牙利国内外政治因素相交织，并且鉴于匈牙利政府与欧盟委员会和其他行为者正在进行对话，因此，现在设想在下一阶段何时和如何修订新法律，时机尚不成熟。

2.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81. 随着新的制宪进程，与最重要的人权有关的法令，包括关于集会权的法令，将受到审查。需要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未提前三天宣布的集会(自发集会)、保护示威者条例的完善以及示威的治安问题。

82. 匈牙利卫兵(马扎尔卫兵)于 2007 年在法院注册为一个保护传统和文化的协会。从一开始，它的活动就带有极端民族主义的特征。2009 年，因为该组织的活动侵犯《宪法》保障的少数民族人权，所以法院随后命令匈牙利卫兵解散。匈牙利卫兵试图漠视这些法院裁决，但从那时起活动已大大减少。

83. 为了处理法治社会不接受的行为和更有效地起诉那些不愿承认法庭解散令的人的违法活动，立法规定以违法行为检控那些参与被解散社会组织活动的行为。法律甚至规定对穿着类似被解散社会组织制服的衣服和通常服饰的行为进行检控，并甚至可能判处监禁。

3. 少数民族和族裔参与匈牙利政治生活的情况

国会中的少数群体代表

84. 根据《宪法》，生活在匈牙利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和族裔参与行使人民主权：他们代表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宪法》保证少数民族和族裔的保护，并确保他们集体参与公共事务、培养他们的文化、使用本族语言、以本族语言受教育、以及使用本族语言的名称。1993 年通过了关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法律——一个“符合“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法律，并在 2005 年经过重大修改。根据这项法

律，少数民族可以设立地方、区域和全国自治政府，行使他们的集体权利。少数民族自治政府也是各民族的自主文化机构。

85. 虽然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有所规定，但尚未制度化地实现少数民族在国会的直接代表权。然而，这些社区的个人已经作为各政治党派的代表，数十年来成为国会成员。13 个少数民族自治政府的代表可以积极参加国会少数民族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的工作。1995 年设立国会专员(监察专员)机制，以确保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权利。少数民族监察专员负责监测少数民族权利问题。

86. 2010 年，新国会通过了《宪法》的一项重大修正，使少数民族的国会代表权制度化。新的条款规定，除了国会的 200 名代表外，可最多选举 13 名代表，以确保少数民族和族裔在国会的代表权。这一新的选举法将首先适用于 2014 年的全国选举

少数民族自治政府

87. 1993 年，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设立了一个新机构行使参与权。这个国际公认的机构涵盖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少数民族自治政府制度。这些机构具有公法地位，在地方一级是地方自治政府的合作伙伴，并协助国家一级的立法和行政工作。在影响少数民族的问题上，只能在与少数民族咨询后才能做出决定，经他们同意和与他们进行义务性讨论。在关于当地教育、当地媒体、文化、传统和集体使用语言等问题上，少数民族自治政府拥有同意权。他们对影响少数民族的法律草案表达意见；如果问题影响到少数群体，他们可以要求公共机构提供资料、提出建议、发起行动和参与少数民族教育机构的专业监测。全国的少数民族自治政府可对一切影响其社区的决策主动提供意见，并且是与周边国家建立的各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全国的各自治政府为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支持。国家预算为少数民族社区提供资金，以维持他们自己的机构。

D. 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1. 医疗保健权

88. 《卫生法》(1997 年第 CLIV 号法)规定条件，让所有患者可维护其人格尊严、身份；他们的自我决定权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可保持不变。根据《卫生法》，每一患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而不断获得适当卫生保健，不受任何歧视。

89. 医疗保健权包括数种患者权利。每个患者在紧急情况下有权接受救命护理、防止严重或永久性伤害健康护理、以及使疼痛得到控制和痛苦得到减轻。经医疗服务提供者同意，患者有权选择水平适合于自己病情的主治医生；并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就这样选择医生，但条件是不违反其病情所需的专业卫生服务内容、护理的紧急性和作为服务利用根据的法律关系。如果患者不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到其病情所需的必要护理，医疗保健提供者有义务向其介绍能够提供这

一具体医疗保健服务的医疗保健服务者，或者将患者列入等待名单上。如果列入等待名单，应告知患者理由和预期的等待时间以及其可能的后果。等待名单上的患者顺序和挑选依据应是统一的、可控制的、并且有公开的职业标准，符合等候名单上患者的健康状况，没有任何歧视。

90. 此外，《卫生法》有关医疗保健权的条款进一步规定了患者权利细则(人的尊严权、联系权、离开医疗设施权、信息权、自我决定权、拒绝医疗权、了解病历权以及职业保密权)。匈牙利存在若干保护患者权利的法律机构(如：患者律师、调解委员会、医院的伦理和监督委员会)，患者可以求助，以寻求法律援助或提出申诉。根据现行法律，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必须在入院时或实际提供护理之前，根据患者的健康状况，告知患者有何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以及本机构的内部规则。

2. 住房权

91. 《宪法》第 70/E 条确保公民的社会保障权。宪法法院在解释这一权利时宣布，¹⁶ 社会保障权要求国家有义务通过各种福利确保最低生活水平，但是这不导致具体界定具体权利——如“住房权”——作为《宪法》基本权利。在这方面，不得确立国家的任何义务和任何责任。

92. 然而，在建立最低生活水平保障的社会福利制度方面，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保护是一项基本的《宪法》规定。因此，国家有责任确保人的基本生活条件——这意味着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庇护处所，保护他免受直接威胁生命的危险。虽然《宪法》第 70/E 条没有规定享有具体福利的基本《宪法》权利，但国家——根据其提供支持的一般性义务——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的社会福益，以履行国家的国际义务。¹⁷

93. 地方政府必须依法颁发有关租金的政令。¹⁸ 分配社会福利住房的优先群组是低收入家庭：特别是子女多的单亲家庭、残疾人、老年人。地方政府熟悉当地情况和各家庭的不同情况，因此可以向最弱势的个人和家庭分配社会福利住房。匈牙利也有隔离居住区的改造方案。这些方案包括补充措施，以帮助人们改善住房条件，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

94. 按照一般规则，¹⁹ 法律禁止房东在冬季驱逐在租户(从 1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该法的一条新规定²⁰ 禁止在 2011 年 4 月 15 前驱逐租户。这一规定适用于任何类别的清理住房行政措施，也适用于社会福利住房的租户。政府最近推出了一个新的中期战略，主要目标之一是改善住房部门和获得住房的机会。

95. 2002 至 2009 年，尤其是在首都(布达佩斯)，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食宿场所已从 5,800 处增加到 8,200 处，街道服务机构数量增加一倍，并在它们之间建立起了协调关系。随着无处安眠的无家可归者人数由于金融危机而增加，将在 2011 年再度审查街道服务的监管和资助情况，以使有关的人获益，更有效地帮助他们。

96. 匈牙利为有需求的人提供房屋维修支持，帮助他们承担定期的房屋维修费用。如果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养老金的 150%，²¹ 并且确认的房屋维修费用超过家庭月收入的 20%，²² 则可申请福利补助。此外，参与债务管理服务的人也有资格获得这种支持。除此之外，地方政府还可以提供地方房屋维修支持，作为一种独立的福利或一种补贴。那些负有一定债务或不享受公用事业服务(由于负有公用事业债务而中断)而有社会需求的人，可有资格享有债务管理服务。目的是确保申请人住在家里。

3. 退休金权

97. 社会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退休金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匈牙利于 1998 年对退休金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部分私有化(25%)强制性资助规定。但是，我们还没有达到预期愿望。采纳的资助等级造成了相当大的过渡成本，对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挑战。因此国会已经最近撤消私人退休金等级，这些措施正在过渡阶段。退休金权利和私人退休基金承诺将被纳入即用即付工资(现收现付)系统。1993 年设立了自愿筹资制度，提供补充性的退休金选择，现在仍然有效。

四.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A. 欧盟的罗姆人战略

98. 在匈牙利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通过《欧盟罗姆人的战略》的可能性，反映了匈牙利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重点。这一战略应侧重于教育和劳工问题，从而确保为罗姆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生活质量。新的《欧盟战略》旨在作为一个必要手段，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从而防止出现整个欧洲的大规模移民。

B. 布达佩斯人权论坛

99. 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于 2008 年举办一系列国际人权会议，并且将以“布达佩斯人权论坛”的名义每年举行一次，集中讨论当前的人权问题。2008 年 8 月、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10 月先后成功举办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得到本国和国际人权专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宝贵贡献。

C. 国际预防种族灭绝中心

100. 2010 年 10 月，布达佩斯的两所大学在第三次布达佩斯人权论坛期间签署了《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会契约》。基金会的目的是大幅度缩小“预警”和“迅速行动”之间的现行差距，根据核实的资料、专家分析和测试方

法，向不同利益攸关者提供实际的政策选择，以预防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基金会将补充各国际实体的预警和提前行动的努力，包括联合国防止种族灭绝和促进保护责任联合办公室、联合国高人权事务级专员办事处、政治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复原局以及区域和国家行为者。

101. 基金会以它的服务，通过及时和灵活的反应能力以及全面的当前和长期预防大规模暴行的方法，增强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活动和倡议。

D. 人权理事会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102. 内政部部长已经正式建议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03. 匈牙利坚持向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确保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持续自愿捐款。

104. 政府遵守有关提交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注

- ¹ Upon the introduction of an integrated method of education, a substantial reform began in 2003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basic and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teachers in methodology. Renewal of pedagogical methods, revision of legislation on education concerning multiple disadvantages and financial incentives are important elements of the reform. Integration in education is more widely promoted by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efforts have been made regarding the involvement of parents. There is still need to enhance inclusive education. Loc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widen the scope of actions and increase the commitment of various actors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y.
- ² The Equal Treatment Act fulfils a number of regulatory obligations laid down in EU directives, among others those contained in 2000/43/EC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of persons regardless of their ethnic or racial affiliation and 2000/78/EC on the creation of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equal treatment in employment and labour.
- ³ Duplicating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in the Criminal Code does not seem necessary, since “battery in the family” or “homicide in the family” from a legal point of view would not differ from battery or homicide committed to the injury of anybody else. If all the violent conducts that can occur in the family would be redirected into a single statutory provision as “violence in the family”, such provision should contain all criminal conducts from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liable to a fine to homicides. It is certainly not possible to determine suitable punishments to a statutory provision with such a wide scope. Such a sui generis statutory provision does not seem to represent any added value and would not trigger less commission or more detection.
- ⁴ Recent international trends rather define rape as a sexual action without consent. Such definition however does not refer to violence, although rape is a violent crime making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more difficult. The new Criminal Code will probably take a middle course, threat would be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he commission of rape.
- ⁵ In order to promote awareness related to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new handbook called “Compassito” has been released. Education of human and children’s rights is part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for professional youth workers dealing with children.
- ⁶ Most important fields of intervention within priority 1 of the Social Renewal Operational Programme are as follows:

- Labour market activation, prevention and training: a new start is offered to jobseekers in the form of services (including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active support to enhance their employability.
- START programme: Targeted reductions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paid by the employers hiring disadvantaged people (including, among others, inactive women, low skilled persons, older workers, long-term unemployed) may raise demand for workforce. It is in many cases a complementary form of support for those taking part in the activating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 Social economy, innovative and local employment initiatives and pacts: Social economy and local employment initiatives also crea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disadvantaged citizens, and enhance the level of provision and access in regions and territories lacking servic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ignificant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the labour market, it is important to support the cooperation of local stakeholders with a view to elaborating local employment strategies and employment agreements, as well as to mobilizing resources. The organisations that gained experience in supporting these initiatives are invol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⁷ SROP 3.3.1. key project “Promotion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s and services supporting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of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severely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co-ordinates and supports every measures of whole intervention area regarding integrated education: prepares methodological documents, organises teacher training courses and network services. Under SROP measure 3.3.2 “Promo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programmes” is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in Hungary’s public education to improve the role of the school system to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severely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Other relevant measures are: SROP measure 3.3.3. “Quality assurance reference centres for public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at promotes collaboration of institutions with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networks and SROP 3.3.5 A – Promotion of ‘Tanoda’ programmes conta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that promote the different opportunities of informal learning.

⁸ Sections 21 (1), 24 and 25 (1) of Decree Law 11 of 1979.

⁹ Solitary confinement, reprimand and reduction in the amount available for personal needs.

¹⁰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¹¹ Number of registered human smuggling cases: 2003:1481, 2004: 658, 2005: 672, 2006: 525, 2004: 375, 2008:186, 2009: 180, 2010:152.

¹² In 2010 the number of persons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was 2516, while the number of persons in detention prior to expulsion was 1490. The Government supports initiatives related to reinforcing guards’ capacities and developing their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skills.

¹³ These are, at the universal level, the 1954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the 1957 UN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the 1961 UN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¹⁴ In June 2010 Hungary organized a seminar on statelessnes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Söderköping Process, presenting her experiences and good practices to Moldova, Ukraine and Belarus and last autumn held a side event during the 15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ungarian government experts have an excellent cooperation with local NGOs and the UNHCR Regional Representation in Budapest, striving to assist UNHCR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stateles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¹⁵ OJ L 95, 15.04.2010., p. 1.

¹⁶ Decision 42/2000 (XI. 8.) AB.

¹⁷ The Hungarian State has several measures providing subsidies for people to help their access to housing. These measures aim to provide subsidies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society: e.g. subsidising the interest of loans for young people and families with two or more children, non-repayable housing subsidy for disabled persons.

¹⁸ Housing Act: Act LXXXVIII of 1993.

¹⁹ Article 182/A of Act LIII of 1994 on the Execution Process.

²⁰ Article 303.

²¹ From 1 September 2011 it will increase to 250%.

²² From 1 September 2011 it will be ceased.